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京勘设协字【2017】第 14 号

关于开展“2017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鼓励广大工程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精品，协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2017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暨北京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设计和第十六届优秀工程勘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与标准设计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协会会员单位（且已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缴纳 2016 年度会费），具有有效期内的勘察、设计证书，并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项目应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运行使用一年以上的项目。

（三）联合申报项目须得到各合作单位确认并共同申报，申报时须提交合作单位同意文件，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及主要设计人员排序。

（四）已在其他地区（或行业）申报过同类奖项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网上申报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00:00 至 6 月 23 日 24:00

四、申报办法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

五、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晓刚 徐 丽

联系电话： 68010400 68016541

电子邮箱： xiehui_office@vip.163.com bjgckcsj@126.com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17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申报办法》

附件二： 《各专业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附件三：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四： 《常用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一：

“2017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申报办法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2017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暨北京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设计和第十六届优秀工程勘察评选活动(以下简称“2017 年市优评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组织方式

2017 年市优评选活动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主办,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协会会员单位(且已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缴纳 2016 年度会费)均可参加。

本次评选活动采取网上申报项目全部参评资料,专家在线评审与专家组集中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以网上申报材料为主要评审依据。

二、奖项设置

2017 年市优评选奖项分为综合奖、专项奖、单项奖 3 个类别。

(一)综合奖奖项包括: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含住宅与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工程、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标准与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等六类,综合奖评选设一、二、三等奖。

(二)专项奖奖项包括:岩土工程、建筑结构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建筑智能化专业、建筑电气专业、抗震防灾专业、人防工程专业、绿色建筑专业、园林景观设计、水系统工程等十类,专项奖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可与综合奖同时申报。

(三)单项奖奖项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中小企业)(含建筑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工程)、既有建筑保护与利用、保障性住房设计优秀奖、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优秀奖等四类。单项奖不设获奖等级,不可与综合奖同时申报。

三、申报要求

除《关于开展“2017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申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完善，由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公司组织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奖项分别填写申报表，各类申报表的“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应填写本单位负责本次评优工作的人员，申报表必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参加评选的勘察设计公司应按照2017年市评选要求准备材料，以各专业申报细则规定的图文资料及附件清单为准，并符合规定的文件大小和格式要求（各专业申报细则在申报系统中查询）。

（四）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每个申报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上届缓评项目以外（由各专业评审专家组提议，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均不得再次申报。

（六）2017年市优评选获得综合奖和专项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可按规定推荐参加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评选。

（七）申报“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申报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改）的数量：综合奖不超过15人（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标准与标准设计各10人），专项奖不超过8人（其中：绿色建筑专业、园林景观设计不超过15人），单项奖不超过15人。如确需增加人员数量，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加人员情况说明》报协会审批。推荐参加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评选时，按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规定人数，依单位申报2017年市优评选时的顺序推荐，不得临时调整人员排序。

（八）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据实申报项目材料。凡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获奖后发现的，协会将公告撤销奖励，

追回奖杯、奖状和个人获奖证书，并在行业中予以通报批评，弄虚作假的单位在3年内不得参加“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活动。

四、申报方式及申报时间

（一）申报方式

1、参加本次评选活动的项目，均需通过市优评选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协会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网站登录系统。

2、首次登录系统，需使用协会分配的会员单位账号和初始密码，登录后由申报单位重置密码（申报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标准与标准设计的非会员单位，请与协会联系，另行分配临时账号和密码）。

3、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可下载各专业的申报细则，并按照细则要求在线提交参评项目材料。

（二）在线申报时间

2017年6月5日00:00至6月23日24:00

五、备案材料及现场提交时间

（一）备案材料

为保证2017年市优评选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便于对申报材料的核查，申报单位除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外，应提交一份与网上申报内容完全相同的打印、复印材料备案（申报细则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报表必须通过市优评选系统下载，使用A4格式纸张打印，并软皮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拉杆夹等活页装订方式）。

2、证明与附件材料，使用A4格式纸张打印并软皮装订成册。

3、项目图片、图纸使用A3格式纸张打印并软皮装订。

上述备案材料的封面均要求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按照申报细则规定需提交原件的必须提交原件，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个人签字盖章的，应按照规定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未按申报细则规定在市优评选系统中申报，提交备案材料时自行补充的申报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提交

备案材料的项目，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二) 现场申报

1、现场申报时间：2017年6月26日~2017年6月28日

(工作时间：9:00—18:00)

2、现场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1)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类项目申报地点：

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9号三层303室

联系人：张霖 联系电话：68021701、68050561

(2) 其他项目申报地点：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11号楼2层北段

联系人：张晓刚 徐丽

联系电话：68013387、68010400

六、本办法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2017年5月27日

附件二：

各专业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会员单位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应参照各专业的申报要求和系统帮助文件进行填报。如有问题，可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 1、建筑工程（含公共建筑、居住建筑、人防工程、保障性住房、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中小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翊楠 88042072
- 2、市政公用工程（含水系统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中小
企业））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杨明哲 82216887
- 3、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中小企业））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余云青 63967691
- 4、工业工程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慧岗 63256361-8064
- 5、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罗晓燕 63983705
- 6、标准与标准设计
北京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张 霖 68021701
- 7、景观园林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堃 68423979
- 8、绿色建筑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刘永晖 64517259
- 9、专项一组（建筑结构、抗震防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邹进慧 67835517
- 10、专项二组（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张红建 68732027

11、既有建筑保护与利用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于 雷 88328128

12、建筑信息模型（BIM）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 征 88077674

13、系统支持组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 波 63966553

附件三：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系统使用说明

评优管理系统是一款针对于评优活动进行项目申报、评选的管理网站。系统涉及多个专业的项目评优，不同专业项目表内容不同，导出申报表格式也不同。

用户登录

输入网站地址进入登录页面，如图 1.1。如用户名、密码、验证码都输入正确即登录成功。必填项：“用户名”、“密码”、“验证码”，验证码不区分大小写。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请输入账号

请输入密码

输入验证码： 682J

找回密码 *验证码不区分大小写

登 录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11号楼二层北段
邮政编码：100045
Copyright©2017

图 1.1

权限分配

会员用户可以根据申报需要，为本单位使用申报系统的人员创建会员子用户；

会员用户/会员子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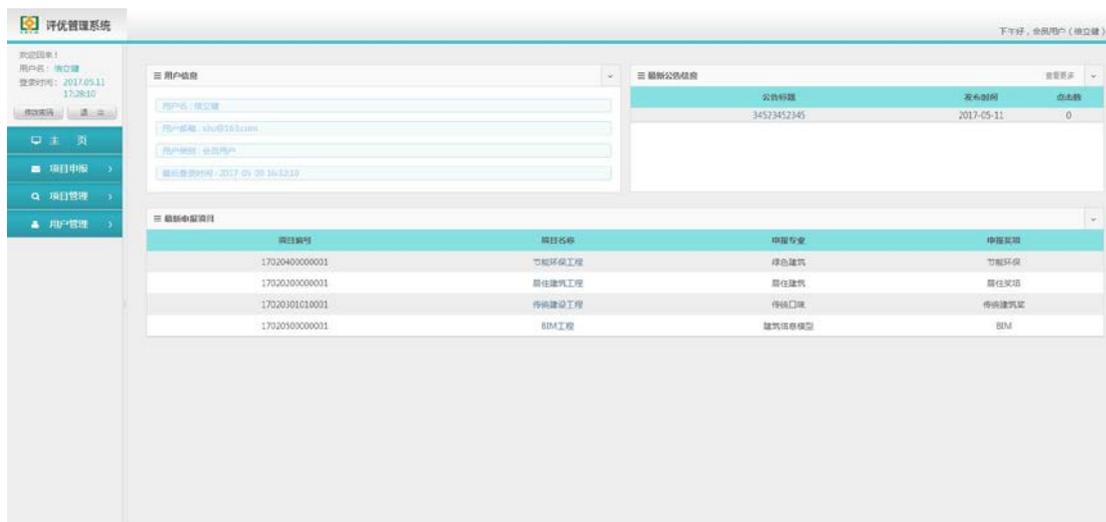


图 7.1

会员用户/会员子用户，权限范围包括左侧：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右侧：用户信息、最新公告信息、最新申报项目，如图 7.1 所示。

修改密码：输入原始密码一次，新密码两次。

退出：退出本系统。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菜单含有 8 个专业的申报表，其中建筑类专业又涉及 11 个方向的申报表，会员用户/会员子用户选择对应专业填写申报表，*号为必填项，全部填写完成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7.2、7.3 所示。



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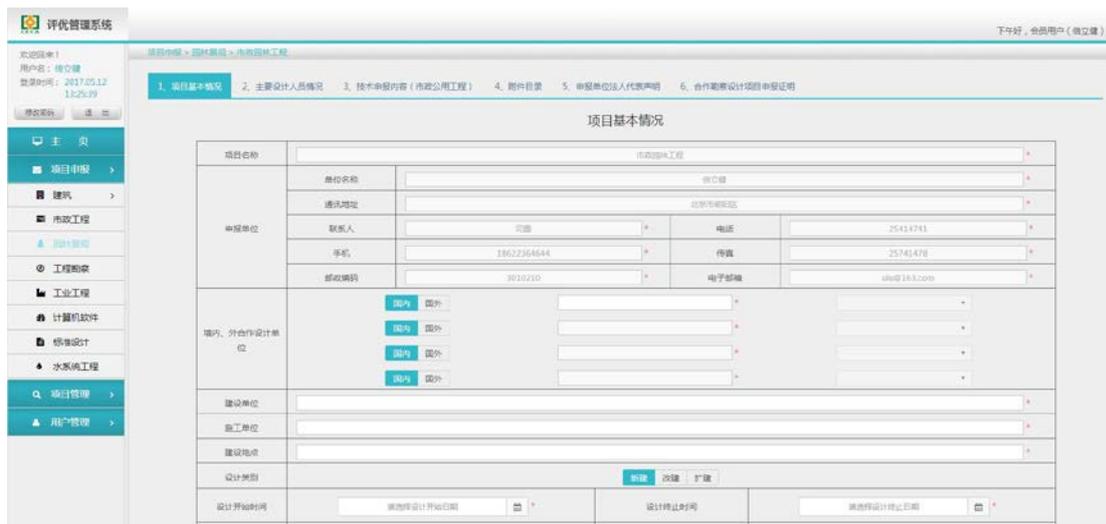


图 7.3

➤ 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

点击“项目管理”里面的“项目管理”，显示的是该会员用户及下属的会员子用户申报的所有项目，如图 8.0 所示。

内容区上方为查询条件的检索，包括：项目名称查询、申报奖项查询、申报状态查询、填报日期查询、修改日期查询。点击表格右上  按钮，可选择要展示的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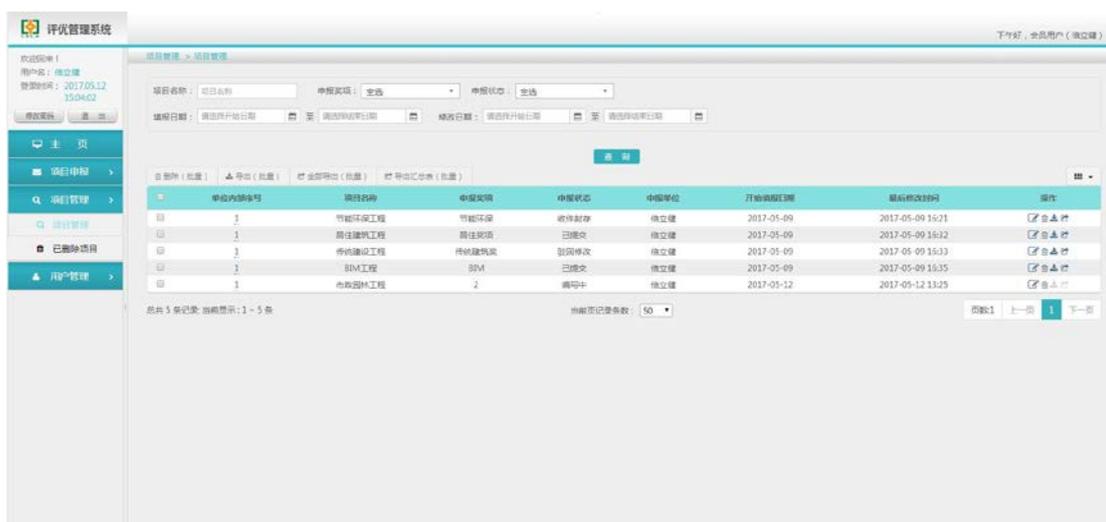


图 8.0

表格左上角按钮：

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点击“删除（批量）”按钮，可批量删除多个

项目；**注：**申报状态为“收件封存”的项目，不可被删除；

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点击“导出（批量）”按钮，可导出多个项目的 word 文档；**注：**申报状态为“编写中”的项目，不可被导出；

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点击“全部导出（批量）”按钮，可批量导出多个项目的全部文档；**注：**申报状态为“编写中”的项目，不可被导出；

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点击“导出汇总表（批量）”按钮，可批量导出多个项目的汇总表；

操作按钮：

点击“编辑”按钮，可编辑该申报项目；

点击“删除”按钮，可删除该项目，**注：**申报状态为“收件封存”的项目，不可被删除；

点击“导出”按钮，可导出该项目的 word 文档；**注：**如申报状态为“编写中”，则导出功能为灰色不可用；

点击“本项目全部导出”按钮，可以导出该项目的全部文档；**注：**如申报状态为“编写中”，则导出功能为灰色不可用；

2、已删除的项目

点击“项目管理”里面的“已删除项目”，表格为管理员删除的和会员用户/会员子用户删除的申报项目，如图 8.1 所示。

内容区上方为查询条件的检索，包括：项目名称查询、申报奖项查询、申报状态查询、填报日期查询、修改日期查询。点击表格右上  按钮，可选择要展示的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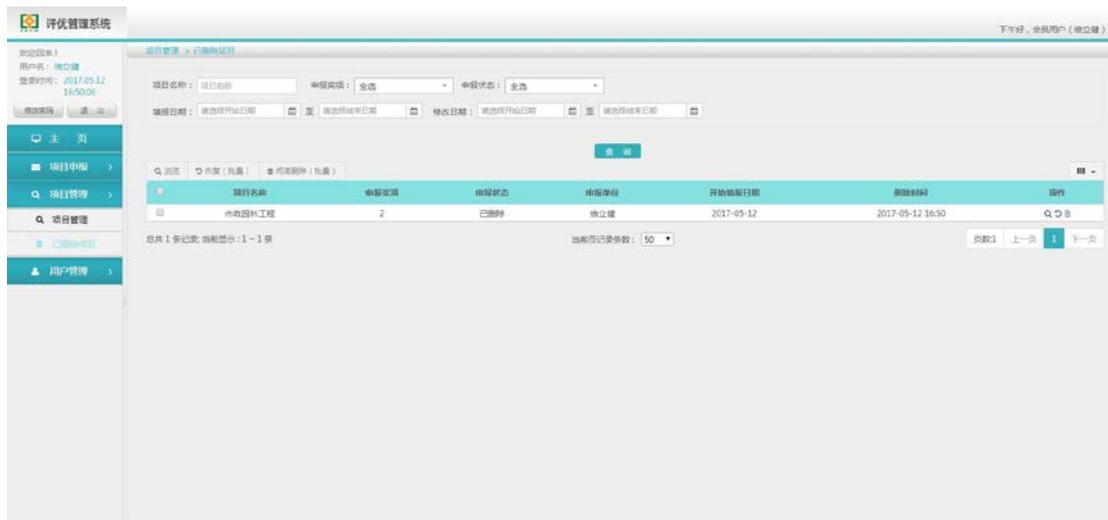


图 8.1

表格左上角按钮：

选择一个项目，点击“浏览”按钮，可查看该项目；

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点击“恢复（批量）”按钮，可恢复所选项目至项目管理；

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点击“彻底删除（批量）”按钮，则彻底删除所选项目，不可再恢复；

操作按钮：

点击“浏览”按钮，可查看该项目；点击“恢复状态”按钮，可恢复该项目至项目管理；点击“彻底删除”按钮，可彻底删除该项目，不可再恢复；

➤ 用户管理

1、会员用户

点击“用户管理”里面的“会员用户”，如图 9.0 所示；点击表格右上  按钮，可选择要展示的列。



图 9.0

表格左上角按钮：

选择该会员用户，点击“修改”按钮，可修改该会员用户信息，登录账号不可修改；选择该会员用户，点击“导出”按钮，则导出该会员用户的全部信息；

操作按钮：

点击“编辑”按钮，可修改该会员用户信息，登录账号不可修改；

2、会员子用户

点击“用户管理”里面的“会员子用户”，如图 9.1 所示；

内容区上方为查询条件的检索，输入用户名进行查询；点击表格左上角按钮，可选择要展示的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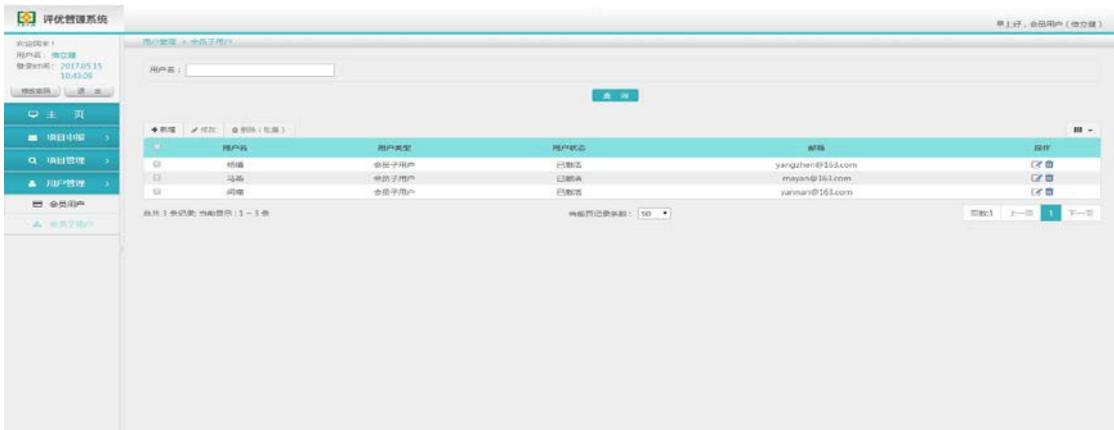


图 9.1

表格左上角按钮：

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会员子用户；

选择一个用户，点击“修改”按钮，可修改已经添加的用户信息，用户姓名不可修改；

选择一个或多个用户，点击“删除（批量）”按钮，可批量删除所选用户；

操作按钮：

点击“编辑”按钮，可修改该用户信息，用户姓名不可修改；

点击“删除”按钮，可删除该会员子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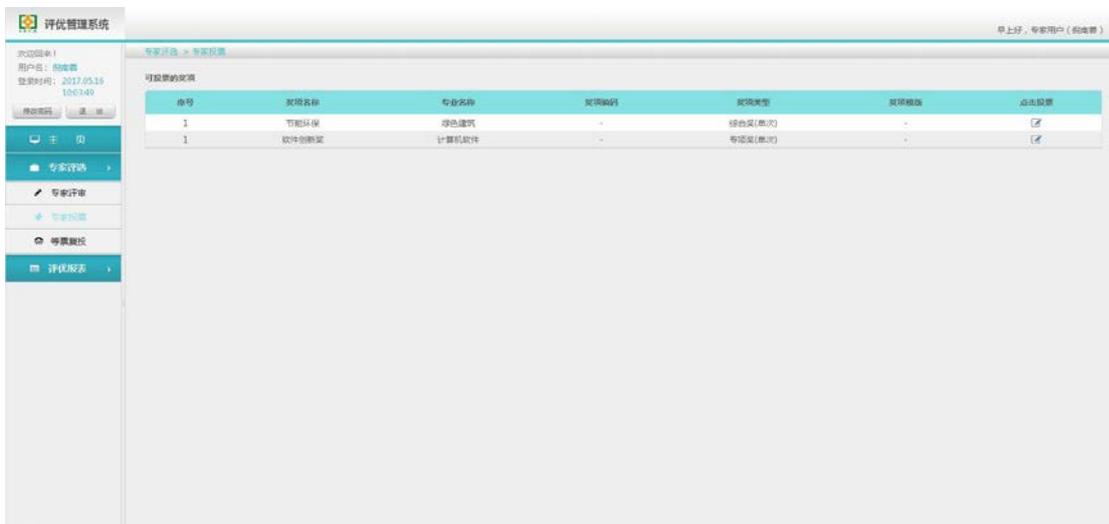


图 10.3

（备注：上述申报操作方式和操作说明，均可在申报系统首页中查阅）

附件四：

常用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规划意见书及附图；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如：专家论证会意见、未被抽查受理凭证）；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相关文件证明；
6	建设工程核验（验收）意见；
7	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及盖章；
8	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及盖章；
9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如有合作单位）；
10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11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文件（如：在北京注册的单位应提供市规土委的查询结果证明）；
12	其他文件（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等）。

注：上述内容供申报单位对照，具体以各专业申报要求为准。